

【112.09.13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09.13 發布修正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 條；增訂第 1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及貢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現任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下稱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無第六條所定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前項年資計至遴選作業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獲獎者由本校頒予獎狀、獎牌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 前項獎金金額之計算為獎項之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教學傑出獎」之固定點數為一百點，「教學優良獎」之固定點數為二十點。每點數之折算金額，由校長每年核定之。
-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之名額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獎」之名額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九為原則，由本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名額如非整數，則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小數部分如能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者，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 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共同、通識教育（下稱共通課程）、提供其他學院學生修習之課程（下稱服務性課程）及全英語課程，將以前述課程中其他學院修課學生數達三十人以上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授課教師人數（合授之課程，僅以主授教師人數計入），按下列比例予以分配額外的獎勵名額：
- 一、「教學傑出獎」名額以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原則。
  - 二、「教學優良獎」名額以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及13條條文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第163次校務會議、同年2月27日第6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二、院(中心)遴委會遴選階段：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法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

93年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定「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並制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三條 「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經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選、各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各學院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將複選名單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由教務處提送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決選作業，決選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
- 第三條之一 視聽教學中心候選教師經應用英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 第四條 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含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前一屆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一至三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第五條 教學獎遴選過程分為四階段進行，各階段遴選方式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階段為學生票選，當學年曾修過三位（含）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課程之在校生均具有投票資格。教務處、進修部教務單位及計網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5至20週進行線上投票，根據其當學年所修課程之教師名單圈選。選票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第二階段為各教學單位初選，各教學單位教評會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生票選結果之前百分之四十（四捨五入）名單及候選教師提供之評選表遴選之。初選之名額依據各教學單位當年度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分配比例，15人以下1位、16-30人2位、31人以上3位。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87906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99年3月2日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第1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兩學年（含）以上專任（含專案）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 三、本要點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類。「教學傑出」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 四、遴選方式：
  - (一)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將票選結果分送各學院，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 (二)票選方式：
    - 1.票選時間：每年六月進行票選活動。
    - 2.投票資格：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含專案）教師課程之在校學生。
    - 3.根據學生曾修過課之教師名單圈選，遴選作業規定另訂之。
- 五、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通過後，彙整當選人資料，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 6 名、及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以上之教師中遴聘 3 名為初審委員，送審當事人須迴避推薦。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人事室主任或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  
二、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  
三、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  
連續三年獲選為教學特優獎教師者，自第四年起連續三年由教務處逕推薦為榮譽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每學年至多獎勵 15 名教學優良教師及榮譽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給予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名額及獎勵點數如下：  
教學特優獎：名額 3 名，獎勵點數 80 點。  
教學優良獎：名額 3 名，獎勵點數 60 點。  
教學甲等獎：名額 9 名，獎勵點數 30 點。  
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獎勵點數 50 點。
- 第五條 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具推薦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後，送院(中心)教評會議審議推薦。申請期限配合校教評會議，於校教評會議 2 週前備齊資料送審。  
二、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最多依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 5% 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三、教務處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由初審委員進行初審，選出至多 6 名教師進入決審，以及至多 9 名教學甲等獎教師。其餘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及核給獎勵點數 5 點。  
四、由校長自初審委員中選定 3 名為決審委員。決審以實地教學方式進行評審，遴選出 3 名教學特優獎教師及 3 名教學優良獎教師。  
五、教務處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六條 本校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或新進教師研習，獲獎教師有義務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
- 第七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p> <p>.....</p>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p> <p>(三)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u>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u>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u></p>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p> <p>.....</p>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p> <p>(三)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p>	<p>如說明三，暫不修正遴選年資規定。</p> <p>如說明二。</p> <p>修訂會議主席請假後如何推舉新任代理主席、建立評審委員遞候補機制。</p>

<p>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p> <p>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p> <p>(一)教材編製。【30%】</p> <p>(二)教學專業成長。【20%】</p> <p>(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50%】</p>	<p>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p> <p>(一)教材編製。【30%】</p> <p>(二)教學專業成長。【30%】</p> <p>(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p>	<p>修正要點指標評分比例與表單不符。</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自我評量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A.教材編製(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每一科目 1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4分	A.教材編製(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每一科目 3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如說明二,調整教師自我評量表內容配分及最高採計分數等事項。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每一科目 2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8分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每一科目 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每一科目 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18分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每一科目 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每一科目 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每一科目 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 1分)	6分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 3分)	—	
	A 項目總分超過 30分者,以 30分計。	合計		A 項目總分超過 30分者,以 30分計。		
B.教學專業成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校級 1分、國內 3分、國際級 5分)	15分	B.教學專業成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校級 1分、國內 3分、國際級 5分)	15分	

長 20分	2.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18分	長 20分	2.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18分	
	3.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6分		3.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	
	B項目總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合計		B項目總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50分	1.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50分	1.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2.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C1、C2項目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小計		3.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3.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4.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4.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 (每門2分;多位教師授課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 (每門2分;多位教師授課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6.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6.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7.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7.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8.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8.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C3至C8項目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C3至C8項目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C項目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		合計
C項目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名。
-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三)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2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性績。【5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門或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門或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教師自我評量表(修正後)

備審資料核算自民國\_\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_年7月31日止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1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4分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2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8分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18分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6分				
	A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合計				
B.教學專業成長 20分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校級1分,國內3分,國際級5分)	15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18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6分				
	B項目總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合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5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C1、C2項目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小計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 (每門2分;多位教師授課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6.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7.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8.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C3至C8項目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C項目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	合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佐證資料於年限內並編號、依序排列,否則將不予計分,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原始)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名。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推薦2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3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門或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門或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教師自我評量表

備審資料核算自民國\_\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_年7月31日止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b>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b>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3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				
	A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b>B.教學專業成長 20分</b>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校級1分、國內3分、國際級5分)	15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18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				
	B項目總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小計		
<b>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50分</b>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 (每門2分;多位教師授課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6.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7.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8.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C項目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			小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佐證資料於年限內並編號、依序排列,否則將不予計分,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一貫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學程辦法修改後	學程辦法修改前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 <u>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一貫學程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u>修讀碩士班課程</u> 資格。各系所應於6月15日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u>預研究生</u> 資格。各系所應於6月15日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通過 <u>錄取</u> 資格之學生， <u>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 ，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申請通過 <u>預研究生</u> 資格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 <u>預研究生</u> )資格，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取得 <u>修讀碩士班課程</u> 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 <u>預研究生</u> 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 <u>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 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 <u>預研究生</u> 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申請通過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u>預研究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文字修正

# 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申請表(修改後)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申請研究所：\_\_\_\_\_

貳、申請系所審查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之學生，需檢附「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申請日期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各系所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及會議紀錄影本送交教務處彙辦。
- 二、本校學生經碩士班甄選考試入學錄取且已報到者，具碩士生身分之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需檢附「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錄取報到通知單(影本)」。
- 三、每位錄取生限申請一系碩士班，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欲招收研究生之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 五、經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核准後，請於次學期加選期間，申請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修改前)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研究生 (檢附「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甄試生 (檢附「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錄取報到通知單(影本)」)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申請研究所：\_\_\_\_\_

貳、申請系所審查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請資格為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且已報到者。
- 二、每位錄取生限申請一系碩士班，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 四、經申請學程核准後，請於次學期加選期間，選修申請學程之研究所課程。

## 海洋遊憩系 109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僅填修正項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第 8 點:未取的救生證照補救方案:1.報考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認證 2 次、2.救生四式達 7 分 00 秒【109 級(含)之前學級延修生適用】、3.以二張水域相關證照抵補，並經系務會議通過。</p>			<p>第 8 點:未取的救生證照補救方案：1.報考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認證 2 次、2.救生四式達 6 分 30 秒、3.以二張水域相關證照抵補，並經系務會議通過。</p>		



業  
必  
修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帆船操作實務	*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	3										3	3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 計			51	11	11	11	11	8	8	9	9	2	2	6	7	4	5	0	0

專  
業  
選  
修

基礎日語		◆	2	2	2														
觀光日語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創新海洋產業整合實務	*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		◆	2					2	2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3							3	3								
研究方法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境外研修	*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里山里海地方創生		◆	3											3	3				
應用日文		◆	2											2	2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休閒遊憩行為	◆	2													2	2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運動傳播與公關	◎	3															3	3	
遊艇管家實務	◆	3															3	3	
活動指導員實務	◎	3															3	3	
郵輪旅遊	◆	2																2	2
合計			104	6	6	4	4	12	12	12	12	20	20	19	19	20	22	11	11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7學分)。

備註：

1. 跨校系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承認10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4.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5.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6.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7.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8. 未取的救生證照補救方案：1. 報考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認證2次、2. 救生四式達7分00秒【109級(含)之前學級延修生適用】、3. 以二張水域相關證照抵補，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9.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三張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證照名稱	證照類型	認定標準	備註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照或專業駕照	華語導遊、華語領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四種任一考取即可	領隊導遊與動力小艇駕照兩者任一考取即可
	動力小艇駕照		
救生員證	開放水域救生員證、封閉水域救生員證、救生員教練證	考取體育署認可單位任一證照即可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此為必備證照、可查詢體育署公告)
水域專業證照	浮潛指導員證、初級水肺潛水員、中級水肺潛水員、高級水肺潛水員、水肺潛水教練證/ 助理教練證	此類任一考取即可	或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
運動相關證照	運動設施經理人、運動賽會經理人、體適能指導員、重量訓練		

10.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1.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